

合同编号：XXZX-HT-Z2025-02

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泰格安软件有限公司

网络有害信息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5-0715)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泰格安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 99,5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

(一) 付款进度: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且成交人提供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 与采购人结算。

(四) 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西安泰格安软件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7004500000213

开 户 行: 建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U297D17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方案: 以乙方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为准。

(二) 服务承诺: 需全面响应甲方要求及执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

五、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要求、行业标准等)、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七、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提出建议，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整工作方法。

1.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服务内容及进度，并及时通告重大事项，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2.3 乙方将组建专门小组向甲方提供服务，在该小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替补胜任成员，尽力保持该小组服务素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甲方如认为乙方人员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乙方需对其服务质量负责，确保各项工作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

2.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进行赔偿。

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及为实现本项目目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做出调整和弥补, 乙方未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等),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 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验收依据

(一) 验收和评价方式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1.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

2.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二）如果乙方在有关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中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资料、图片或信息，致使甲方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的，则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密

（一）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信息资料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双方保证其各自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商业秘密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用户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信息资料指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络交流信息及互相发送的材料。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两份,乙方西安泰格安软件有限公司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乙方：西安泰格安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雁塔路南段 10 号

地址：西部生命科学园 10 号楼 402

电话：029-63907152

电话：18191331220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柳何明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